

普宁市民政局文件

普民社准〔2021〕42号

普宁市民政局准予普宁市微商协会 注销登记决定书

普宁市微商协会：

报来关于注销登记的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准予普宁市微商协会注销登记。

接到本决定书后，不得再以普宁市微商协会的名义开展活动。请将登记证书、印章和财务凭证上缴我局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剩余财产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